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年07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1日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31

第七章　投标参考格式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5000250618117899-05257415

2、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3、采购需求：

（1）包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2）数量：1

（3）预算金额（元）：**2310000 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服务范围：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实际需要，择优选取检测单位，进行项目所需的检测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项目属性：服务类。

4、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投标人应同时具有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专项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钢结构）；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能力包含本招标的服务要求）；③《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能力等级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钢结构、变形测量）；④《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证》乙级或以上；⑤《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⑥《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07-22 至 2025-07-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8-12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0: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会议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3）纸质投标文件：另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五份（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打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华阳路 225 号

联系方式：621317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邮编：2000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杰

电话：542533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6181178 99-05257415 **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项目属性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

		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8	是否现场踏勘	**不允许**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9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另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五份；为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并加盖公章）；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13	投标保证金	**免**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

		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开标地点：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会议室
19	招标方代理费用	详见第二部分“总则”投标费用。
20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4）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投标，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6）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7）投标人代表持有多家不同投标人的CA证书（或相同投标资料）参与同一项目的，视作串标。

（8）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9）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0）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投标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中标人拥有其提供服务时编制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档和其它与本项目相关文件（以下总称“成果文件”）的合法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4.2 在采购人支付中标人的所有合同金额后，甲乙双方将共同拥有本项目的规划成果版权。本项目的图纸和说明不能被采购人、中标人或其他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地用于其它项目。中标人保有再次将设计标准、设计导则、绘图元素用于不相关的其它项目的权利。

4.3 中标人依据设计合同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软件等，均不得存在以下情形：a）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b）侵犯第三方的其他在先权利。

4.4 如果中标人未获得后续设计合同，采购人另行委托其他设计机构部分采用或修改中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则中标人不对修改后的设计方案承担任何责任，并且采购人无权在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推广或融资材料等方面的设计文件中使用中标人的名字。

4.5 中标人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规划服务，不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商业机密或其它知识产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预算金额			
50-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投标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5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商务部分内容：

（1）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投标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开标一览表；

（5）报价明细表；

（6）投标人基本情况；

（7）投标单位资质：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处罚的查询截图。;

（10）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11）廉政承诺书；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

（13）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案例；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6）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技术部分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设计、方案实施、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等；**

（2）人员配备方案（须附岗位人员配置表及相关证书）；

（3）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4）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 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投标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投标。

（3）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投标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不得自行邀请其公司以外的人员旁听开标会议。

15.2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解密出现故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效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15.3 一般情况下，代理机构的确定的开标地点备有电脑和网络，但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自用并经过调试合格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设备，以备万一。

15.4 投标人如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投标文件评价与比较

17.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向外透露评标情况。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投标人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的活动。

1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之间不得私下交换意见。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9、项目重新招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可登陆“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22.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23、撤销合同

23.1 中标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3.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中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3.4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四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2.预算金额：2310000 元
3.最高限价：2310000 元
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5.服务地址：长宁区
6.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实际需要，择优选取检测单位，进行项目所需的检测服务

二、检测工作要求：
桩基工程及围护结构检测——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 08-11-2018）、《建筑地基与基桩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8－2017）、《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2018）等，对桩基和围护结构的实体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相应检测；要求检测单位配合施工进度及时安排进场检测。

序号	部位	检测项目	工程量		备注
			单位	暂定数量	
1	工程桩	试成孔质量检测	孔次	32	试成孔 8 个，每孔做 4 次 12 小时稳定性观测，桩型一、二抗压抗拔各做 2 个
2		成孔质量检测	孔次	39	试桩必测，工程桩总数的 10%，其中桩型一 26 孔次，桩型二 13 孔次
3		桩型一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	根	6	堆载法，最大加载量 5200kN
4		桩型一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	根	6	支座反力法，最大加载量 1800kN
5		桩型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	根	5	堆载法，最大加载量 4900kN
6		桩型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	根	5	支座反力法，最大加载量 2200kN
7		桩型一超声波透射法检测	根	40	试桩必测，工程桩总数的 20%
8		低应变动测	根	92	试桩必测，工程桩总数的 50%
9	围护结构	立柱桩成孔质量检测	孔次	50	立柱桩总数的 50%
10		围护桩试成孔质量检测	孔次	8	试成孔 2 个，每孔做 4 次 12 小时稳定性观测
11		围护桩低应变动测	根	30	不少于围护桩总数的 10%

12		三轴搅拌桩取芯	米	200	不少于总桩数 2%
13		三轴搅拌桩芯样加工试验	个	150	每根桩取 5 组，每组 3 个
14		双轴搅拌桩取芯	米	200	不少于总桩数 1%
15		双轴搅拌桩芯样加工试验	个	90	每根桩取 3 组，每组 3 个
16		高压旋喷桩取芯	米	120	不少于总桩数 1%
17		高压旋喷桩芯样加工试验	个	54	每根桩取 3 组，每组 3 个

依据国家及上海市地方标准或规范，按工程现场建筑材料或构件进场的批次分批分期进行检测，预估工作量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参数	单位	预估数量
1	水泥	标准稠度凝结时间	组	50
2		安定性	组	
3		强度	组	
4	钢筋原材（φ≤25）	拉伸　　拉伸每组测 2 根	根	300
5		弯曲　　弯曲每组测 2 根	根	
6		重量偏差	组	
7	钢筋原材（φ＝28）	拉伸　　拉伸每组测 2 根	根	20
8		弯曲　　弯曲每组测 2 根	根	
9		重量偏差	组	
10	钢筋原材（φ≥32）	拉伸　　拉伸每组测 2 根	根	30
11		弯曲　　弯曲每组测 2 根	根	
12		重量偏差	组	
13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φ≤25）工艺、验收	拉伸　拉伸每组测 3 根	组	300
14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φ＝28）	拉伸　拉伸每组测 3 根	组	20

15	工艺、验收			
16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ϕ≥32）工艺、验收	拉伸　拉伸每组测 3 根	组	30
17				
18	混凝土抗压试块	抗压强度	组	300
19	混凝土氯离子	硬化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组	8
20	混凝土抗渗试块	抗水渗透逐级加压	组	20
21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	组	3
22		拉伸强度(无处理)	组	
23		断裂伸长率（无处理）	组	
24		粘结强度(无处理)	组	
25		不透水性	组	
26		抗渗性	组	
27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耐热性	组	3
28		低温柔性	组	
29		拉力(最大峰拉力）	组	
30		不透水性	组	
31		延伸率(最大峰延伸率)	组	
32		卷材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	组	
33		可溶物含量	组	
34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含水率	组	2
35		细度	组	
36		施工性	组	
37		抗折强度	组	

38		湿基面粘结强度	组	
39		28d 砂浆抗渗性能	组	
40	蒸压加气砼砌块	干密度	组	10
41		强度级别	组	
42	混凝土多孔砖	强度级别	组	4
43	砂浆原材	立方体抗压强度	组	6
44		保水性	组	
45		2h 稠度损失率	组	
46	砂浆抗压试块	抗压强度	组	100
47	基础回填材料	击实（轻型）	组	1
48		密度（灌砂法）	个	5
49		密度（环刀法）	个	40
50	节能保温材料（屋面）	导热系数（防护热板法）	组	1
51		尺寸和密度	组	
52		压缩强度	组	
53		燃烧性能	组	
54	界面砂浆	拉伸粘接强度原强度	组	2
55		拉伸粘接强度浸水	组	
56	聚苯板（EPS、XPS）	导热系数（防护热板法）	组	2
57		表观密度	组	
58		抗拉强度	组	
59		尺寸稳定性	组	
60		吸水率	组	

61	胶粘剂	拉伸粘接强度（与水泥砂浆）原强度	组	2
62		拉伸粘接强度（与水泥砂浆）耐水	组	
63		拉伸粘接强度（与膨胀聚苯板）原强度	组	
64		拉伸粘接强度（与膨胀聚苯板）耐水	组	
65	抹面砂浆	拉伸粘接强度（与膨胀聚苯板）原强度	组	2
66		拉伸粘接强度（与膨胀聚苯板）耐水	组	
67	耐碱网布	单位面积质量	组	2
68		耐碱断裂强力及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经、纬向）	组	
69		断裂应变（经、纬向）	组	
70		断裂强力	组	
71	锚栓	单个锚栓抗拉承载力标准值	组	2
72	钢管（脚手架）	外径壁厚	组	2
73		抗拉	组	
74		弯曲	组	
75	直角扣件	抗滑	组	2
76		抗破坏	组	
77		扭转刚度	组	
78	旋转扣件	抗滑	组	2
79		抗破坏	组	
80	对接扣件	抗拉	组	2
81	承插式盘扣支架构件	立杆外径(尺寸偏差)	组	2
82		立杆壁厚(尺寸偏差)	组	
83		水平杆外径(尺寸偏差)	组	

84		水平杆壁厚(尺寸偏差)	组	
85		连接盘单侧抗剪强度	组	
86		连接盘双侧抗剪强度	组	
87		连接盘抗拉强度	组	
88		连接盘抗弯强度	组	
89		连接盘内侧环焊缝抗剪强度	组	
90		可调托撑抗压强度	组	
91		可调底座抗压强度	组	
92	装配式工程灌浆料原材	流动度	组	2
93		竖向膨胀率	组	
94		抗压强度 1d、3d、28d	组	
95		泌水率	组	
96	灌浆料、座浆料试块	抗压强度	组	10
97	种植钢筋	拉拔　拉拔每组测 5 根	根	20
98	外窗气密性现场检测	气密性（现场）	组	2
99	铝合金隔热型材	抗拉强度、抗剪强度	组	2
100	玻璃检测	露点、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	组	1
101	门窗四性	气密、水密、抗风压、保温性能	组	2
102	安全帽	垂直间距、佩戴高度、高温冲击吸收性能、低温冲击吸收性能、浸水后后冲击性能、高温耐穿刺性能、低温耐穿刺性能、浸水耐穿刺性能	组	1
103	安全带	整体静态负荷、零部件静态负荷	组	1
104	安全网	耐贯穿性能、耐冲击性能、阻燃性能	组	1
105	无机非金属建筑及装修材料	放射性（内外照射指数）	组	5

	（陶瓷砖、瓷砖、大理石、卫生洁具等）			
106	人造木板及饰面	游离甲醛含量（环境舱法）	组	3
107	人造板			
108	涂料、腻子	游离甲醛	组	3
109	石材	体积密度、吸水率、抗压强度、弯曲强度、耐磨性	组	3
110	电线、电缆	截面积	组	6
111		电阻值	组	
112	钢筋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30
113	结构混凝土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300
114	节能现场检测	保温板与基层的粘结强度	组	3
115	钢结构紧固件	紧固轴力	套	20
116		扭矩系数	套	20
117		抗滑移系数	组	2
118	钢结构用钢板（不包含加工费）	拉伸　　拉伸每组测 2 根	组	40
119		弯曲　　弯曲每组测 2 根	组	40
120		常温冲击	组	20
121	钢结构探伤	焊缝无损检测	米	1000

3、根据《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技术规范》DB31/T389-2015 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备注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22898.62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6822.37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6076.25 平方米	包含：基础检测、过程检测、竣工检测

4、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BG 50325-2010 进行室内空气检测

序号	项目	预估工作量	备注

1	室内空气检测	110 点	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氡

5、根据《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建设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等进行竣工后跟踪沉降观测

序号	项目	预估工作量	备注
1	沉降量	450 点次	建（构）筑物竣工后 3 年内垂直位移观测

6、根据沪住建规范【2018】2 号文《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完成分项计量数据上传工作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备注
1	能耗数据上传	22898.62 平方米	取得用于竣备的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基础信息表》和《长宁区建筑用能分项计量能耗数据接入证明》。

7、其他竣工验收相关检测技术服务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备注
1	人防检测	3038 平方米	此项为检测技术服务，为建设方代办相关的检测工作，并提交符合竣备要求的成果资料。
2	能效测评（含通风空调与照明）	22898.62 平方米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投标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文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6	资质	**同时具有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专项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钢结构）；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能力包含本招标的服务要求）；③《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能力等级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钢结构、变形测量）；④《雷电防护装置**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检测证》乙级或以上；⑤《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⑥《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客观分	**业绩（0-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从 2022 年 7 月开始计算）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关键页）评定，每个 1 分，最多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需求理解分析	**需求理解分析（0-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和认识情况进行打分。 **评分标准：** 1）对该项目理解深刻，熟悉项目的整体情况，对目标任务、要求的理解把握准确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8-10 分； 2）对该项目有一定的认识，了解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对目标、任务、要求的理解、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5-7 分； 3）对该项目的整体情况缺乏了解对目标、任务、要求的理解略有缺陷，但可通过后期调整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4 分； 4）没有内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不得分。	**1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0-2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阐述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能够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整体规划明确、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清晰，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18-25 分；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整体规划、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 10-17 分；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9 分。 没有内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不得分。	**25**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0-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的阐述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前瞻性、有实施可行性，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8-10 分；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各项方案和预案比较全面的得 5-7 分；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4 分。 没有内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不得分。	**10**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3-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等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8-10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	**10**

	验、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5-7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4 分。	
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3-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8-10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5-7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4 分。	1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0-10 分）** 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有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以及考核测评标准等。 **评分标准：** 所提供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有效的反馈机制和考核测评标准等的得 8-10 分；所提供内容针对性较强，措施基本合理先进，有反馈机制、和考核测评标准等的得 5-7 分。所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4 分。 没有内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不得分。	10
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0-10 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企业诚信情况、协议履行情况等对投标人的企业实力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卓越、诚信经营、履约能力强符合本项目需要，得 8-10 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较好，有能力承接本项目，但在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等方面存在少量不足，得 5-7 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但总体上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3-4 分；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或企业各方面能力及信誉都很差，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基本能力的，得 0 分。	10
分数汇总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甲方（委托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检测机构）：［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___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_____

鉴于：

甲方根据建设_____的需要，委托乙方负责**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

经双方协商，为明确各方职责，互相协作配合，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二、检测依据

现行有效的国家及上海市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上海市标准《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2018）

上海市标准《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上海市标准《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

上海市标准《钻孔灌注桩施工规程》（DBJ08-202-2007）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

《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技术规范》DB31/T389-201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上海市标准《地下连续墙施工规程》 （DG/TJ08-2073-2010）

三、工作内容（服务范围和目标）

1、桩基工程及围护结构检测——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 08-11-2018）、《建筑地基与基桩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8－2017）、《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2018）等，对桩基和围护结构的实体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相应检测；要求检测单位配合施工进度及时安排进场检测。

序号	部位	检测项目	工程量		备注
			单位	暂定数量	
1	工程桩	试成孔质量检测	孔次	32	试成孔 8 个，每孔做 4 次 12 小时稳定性观测，桩型一、二抗压抗拔各做 2 个
2		成孔质量检测	孔次	39	试桩必测，工程桩总数的 10%,其中桩型一 26 孔次，桩型二 13 孔次
3		桩型一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	根	6	堆载法，最大加载量 5200kN
4		桩型一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	根	6	支座反力法，最大加载量 1800kN
5		桩型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	根	5	堆载法，最大加载量 4900kN
6		桩型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	根	5	支座反力法，最大加载量 2200kN
7		桩型一超声波透射法检测	根	40	试桩必测，工程桩总数的 20%
8		低应变动测	根	92	试桩必测，工程桩总数的 50%
9	围护结构	立柱桩成孔质量检测	孔次	50	立柱桩总数的 50%
10		围护桩试成孔质量检测	孔次	8	试成孔 2 个，每孔做 4 次 12 小时稳定性观测
11		围护桩低应变动测	根	30	不少于围护桩总数的 10%
12		三轴搅拌桩取芯	米	200	不少于总桩数 2%
13		三轴搅拌桩芯样加工试验	个	150	每根桩取 5 组，每组 3 个
14		双轴搅拌桩取芯	米	200	不少于总桩数 1%
15		双轴搅拌桩芯样加工试验	个	90	每根桩取 3 组，每组 3 个
16		高压旋喷桩取芯	米	120	不少于总桩数 1%
17		高压旋喷桩芯样加工试验	个	54	每根桩取 3 组，每组 3 个

2、依据国家及上海市地方标准或规范，按工程现场建筑材料或构件进场的批次分批分期进行检测，预估工作量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参数	单位	预估数量

1	水泥	标准稠度凝结时间	组	50
2		安定性	组	
3		强度	组	
4	钢筋原材（φ≤25）	拉伸　　拉伸每组测 2 根	根	300
5		弯曲　　弯曲每组测 2 根	根	
6		重量偏差	组	
7	钢筋原材（φ＝28）	拉伸　　拉伸每组测 2 根	根	20
8		弯曲　　弯曲每组测 2 根	根	
9		重量偏差	组	
10	钢筋原材（φ≥32）	拉伸　　拉伸每组测 2 根	根	30
11		弯曲　　弯曲每组测 2 根	根	
12		重量偏差	组	
13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φ≤25）工艺、验收	拉伸　拉伸每组测 3 根	组	300
14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φ＝28）工艺、验收	拉伸　拉伸每组测 3 根	组	20
15				
16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φ≥32）工艺、验收	拉伸　拉伸每组测 3 根	组	30
17				
18	混凝土抗压试块	抗压强度	组	300
19	混凝土氯离子	硬化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组	8
20	混凝土抗渗试块	抗水渗透逐级加压	组	20
21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	组	3
22		拉伸强度(无处理)	组	

23		断裂伸长率（无处理）	组	
24		粘结强度(无处理)	组	
25		不透水性	组	
26		抗渗性	组	
27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耐热性	组	3
28		低温柔性	组	
29		拉力(最大峰拉力）	组	
30		不透水性	组	
31		延伸率(最大峰延伸率)	组	
32		卷材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	组	
33		可溶物含量	组	
34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含水率	组	2
35		细度	组	
36		施工性	组	
37		抗折强度	组	
38		湿基面粘结强度	组	
39		28d 砂浆抗渗性能	组	
40	蒸压加气砼砌块	干密度	组	10
41		强度级别	组	
42	混凝土多孔砖	强度级别	组	4
43	砂浆原材	立方体抗压强度	组	6
44		保水性	组	
45		2h 稠度损失率	组	

46	砂浆抗压试块	抗压强度	组	100
47	基础回填材料	击实（轻型）	组	1
48		密度（灌砂法）	个	5
49		密度（环刀法）	个	40
50	节能保温材料（屋面）	导热系数（防护热板法）	组	1
51		尺寸和密度	组	
52		压缩强度	组	
53		燃烧性能	组	
54	界面砂浆	拉伸粘接强度原强度	组	2
55		拉伸粘接强度浸水	组	
56	聚苯板（EPS、XPS）	导热系数（防护热板法）	组	2
57		表观密度	组	
58		抗拉强度	组	
59		尺寸稳定性	组	
60		吸水率	组	
61	胶粘剂	拉伸粘接强度（与水泥砂浆）原强度	组	2
62		拉伸粘接强度（与水泥砂浆）耐水	组	
63		拉伸粘接强度（与膨胀聚苯板）原强度	组	
64		拉伸粘接强度（与膨胀聚苯板）耐水	组	
65	抹面砂浆	拉伸粘接强度（与膨胀聚苯板）原强度	组	2
66		拉伸粘接强度（与膨胀聚苯板）耐水	组	
67	耐碱网布	单位面积质量	组	2
68		耐碱断裂强力及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经、纬向）	组	

69		断裂应变（经、纬向）	组	
70		断裂强力	组	
71	锚栓	单个锚栓抗拉承载力标准值	组	2
72	钢管（脚手架）	外径壁厚	组	2
73		抗拉	组	
74		弯曲	组	
75	直角扣件	抗滑	组	2
76		抗破坏	组	
77		扭转刚度	组	
78	旋转扣件	抗滑	组	2
79		抗破坏	组	
80	对接扣件	抗拉	组	2
81	承插式盘扣支架构件	立杆外径(尺寸偏差)	组	2
82		立杆壁厚(尺寸偏差)	组	
83		水平杆外径(尺寸偏差)	组	
84		水平杆壁厚(尺寸偏差)	组	
85		连接盘单侧抗剪强度	组	
86		连接盘双侧抗剪强度	组	
87		连接盘抗拉强度	组	
88		连接盘抗弯强度	组	
89		连接盘内侧环焊缝抗剪强度	组	
90		可调托撑抗压强度	组	
91		可调底座抗压强度	组	

92	装配式工程灌浆料原材	流动度	组	2
93		竖向膨胀率	组	
94		抗压强度 1d、3d、28d	组	
95		泌水率	组	
96	灌浆料、座浆料试块	抗压强度	组	10
97	种植钢筋	拉拔　拉拔每组测 5 根	根	20
98	外窗气密性现场检测	气密性（现场）	组	2
99	铝合金隔热型材	抗拉强度、抗剪强度	组	2
100	玻璃检测	露点、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	组	1
101	门窗四性	气密、水密、抗风压、保温性能	组	2
102	安全帽	垂直间距、佩戴高度、高温冲击吸收性能、低温冲击吸收性能、浸水后后冲击性能、高温耐穿刺性能、低温耐穿刺性能、浸水耐穿刺性能	组	1
103	安全带	整体静态负荷、零部件静态负荷	组	1
104	安全网	耐贯穿性能、耐冲击性能、阻燃性能	组	1
105	无机非金属建筑及装修材料（陶瓷砖、瓷砖、大理石、卫生洁具等）	放射性（内外照射指数）	组	5
106	人造木板及饰面	游离甲醛含量（环境舱法）	组	3
107	人造板			
108	涂料、腻子	游离甲醛	组	3
109	石材	体积密度、吸水率、抗压强度、弯曲强度、耐磨性	组	3
110	电线、电缆	截面积	组	6
111		电阻值	组	

112	钢筋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30
113	结构混凝土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300
114	节能现场检测	保温板与基层的粘结强度	组	3
115	钢结构紧固件	紧固轴力	套	20
116		扭矩系数	套	20
117		抗滑移系数	组	2
118	钢结构用钢板（不包含加工费）	拉伸　　拉伸每组测 2 根	组	40
119		弯曲　　弯曲每组测 2 根	组	40
120		常温冲击	组	20
121	钢结构探伤	焊缝无损检测	米	1000

3、根据《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技术规范》DB31/T389-2015 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备注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22898.62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6822.37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6076.25 平方米	包含：基础检测、过程检测、竣工检测

4、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BG 50325-2010 进行室内空气检测

序号	项目	预估工作量	备注
1	室内空气检测	110 点	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氡

5、根据《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建设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等进行竣工后跟踪沉降观测

序号	项目	预估工作量	备注
1	沉降量	450 点次	建（构）筑物竣工后 3 年内垂直位移观测

6、根据沪住建规范【2018】2 号文《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完成分项计量数据上传工作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备注
1	能耗数据上传	22898.62 平方米	取得用于竣备的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基础信息表》和《长宁区建筑用能分项计量能耗数据接入证明》。

7、其他竣工验收相关检测技术服务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备注
1	人防检测	3038 平方米	此项为检测技术服务，为建设方代办相关的检测工作，并提交符合竣备要求的成果资料。
2	能效测评（含通风空调与照明）	22898.62 平方米	

四、检测技术服务的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检测技术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具体的费用构成详见附件，最终的检测费用以乙方投标报价或相应的优惠折扣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结算总价不得高于该项目合同价格。

2、付款方式：

⑴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检测技术服务总费用的 20 %，即 _____，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工作日内支付；

⑵ 本项目桩基工程及围护结构施工完成，在基坑开挖前，乙方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计费，并经甲方确认后 20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阶段检测技术服务费用的 80 %；

⑶ 本项目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乙方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计费，并经甲方确认后 20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阶段检测技术服务费用的 80 %；

⑷ 本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检测工作实施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检测报告，经甲方相关部门确认后 20 日内，甲方与乙方结清余款。

注：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长宁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此出现延迟付款，则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必要的设计和其它的技术图纸资料，并为乙方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方便和条件。

2、甲方应配合乙方一起协调检测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监督、督促施工方按设计或检测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做好检测前的准备工作，如：场地平整、道路加固、水电配备、桩帽制作、钢筋接长、预埋声测管、办公用房等。

六、乙方责任与承诺

1、乙方应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做好检测方案的编制。

2、及时提交准确、可靠、完整、公正的检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速报与正式检测报告）。

3、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对人员和仪器的要求，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导。

4、现场检测结束后，由乙方负责提交相应项目的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七、验收标准

按照报告正确性。

八、违约及争议的解决

1、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甲乙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附则

1、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检测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价款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本合同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年07月22日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签名）　　（签名）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长宁区

第七章　投标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投标条件”**、**“符合性审查投标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投标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投标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资质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投标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投标位置**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投标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投标位置**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___页至___页
4			___页至___页
5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投标函（本表必填）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表必填）

致：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致：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投标人名称：_____

2）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公司性质：_____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注册资本：_____

7）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8）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9）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

10）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11）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备注

注：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7.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二				
三				
四				
五				
……				
……				
合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响应方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一寸照</td></tr>
<tr><td>毕业院校和专业</td><td colspan="2"></td><td>职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颁发机构</td><td colspan="2"></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d>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聘任时间</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 colspan="8">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td></tr>
<tr><td colspan="8">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td></tr>
<tr><td colspan="8">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td></tr>
</table>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第___页共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1、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廉政承诺书格式

兹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4、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及相应直接责任人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